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自願公告

## 關於國有股份劃轉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向本公司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作出。

本公司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通知,為深化中國石化集團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油集團」)的戰略合作,優化本公司股權結構,中國石化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簽署了無償劃轉協議,擬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批准通過國有股份無償劃轉方式將中國石化集團持有的本公司 759,170,000 股 A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總股本的 4.00%,以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下同)劃轉給中國石油集團(「本次劃轉」)。

本次劃轉前,中國石化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 10,727,896,364 股 A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6.52%;中國石油集團沒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劃轉後,

中國石化集團將直接持有本公司 9,968,726,364 股 A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2.52%;中國石油集團將直接持有本公司 759,170,000 股 A 股股份,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4.00%。本次劃轉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本次劃轉尚需取得國務院國資委的批准後方可實施。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本次劃轉的進展,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中国, 北京, 2024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吳柏志先生#、張建闊先生#、趙金海先生+、章麗莉 女士+、杜坤先生+、徐可禹先生+、鄭衛軍先生\*、王鵬程先生\*、劉江寧女士\*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